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之金額（因聲請狀上所載金額與所附證物不符，故有陳報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